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清酒」之記載為「清酒300毫升」，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江山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輕型機車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梨碩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680號

01 被 告 江 山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江山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
09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九居酒屋飲用清酒，明知服用
10 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返回家中，接續於同年月
13 18日1時40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公司，嗣
14 於同年月18日1時4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南平路
15 口時，為警見其違規騎乘於人行道，遂於桃園市桃園區南平
16 路與新埔七街口攔檢盤查，並於同年月18日1時46分許，測
1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
21 有酒精測試紀錄表1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被告雖在酒後有2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舉動，然因行
25 為所侵害者係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該
26 2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7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在刑法評
28 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9 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李俊毅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施星丞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